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建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4
5. 上市申請 .....	5
6. 建議採納購股權原因 .....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8. 重選退任董事 .....	6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7
10. 責任聲明 .....	7
11.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	12
附錄三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日期以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生效日期為準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完全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諮詢人
「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投資實體」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協議」	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間所制定之延續性所須承擔及遵從之上市條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333,781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6,633,378股股份。

### 建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6,333,781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13,266,756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1804室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333,7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股權計劃被採納，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在購股權計劃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最多6,633,378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的關鍵變數，故不宜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其價值。影響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其中包括(i)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股份認購價；(ii)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iii)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iv)董事局會否酌情規定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局對購股權訂立任何其他條件；及(v)合資格參與者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予以行使。應繳付之股份認購價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此則視乎董事局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董事局認為現在表明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可授出購股權數目乃言之尚早。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格。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及猜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毫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總數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採納購股權計劃原因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發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局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使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其留任參與者，從而令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加上董事局可酌情訂立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或其他其認為恰當之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款容許授出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按低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認購股份，惟董事認為董事局可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設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重選)及方仁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重選)。

年度內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馬志民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7條，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或
- (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並不少於所附有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
- (i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總計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按舉手方式表決，並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程序記錄冊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以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記錄作為證明。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6,333,781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13,266,756股股份及購回最高6,633,378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五月	155.62	87.50
六月	107.50	87.50
七月	136.87	100.00
八月	125.00	23.75
九月	25.00	18.75
十月	25.62	5.12
十一月	17.75	5.0
十二月	9.75	8.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9.75	1.45
二月	1.69	1.48
三月	1.55	1.65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1.16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以前之每股股價因應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適當調整。

####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a) 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資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邱德根先生	1,509,600	1,245,720	1,222,000 <sup>(1)</sup>	3,977,320	6.00%
拿督邱達昌	1,700,000	5,608,000 <sup>(2)</sup>	—	7,308,000	11.02%
邱美琪小姐	1,000,000	—	—	1,000,000	1.51%
邱達成先生	3,322,040	6,080,000 <sup>(3)</sup>	—	9,402,040	14.17%
邱達強先生	2,200,000	14,480,040 <sup>(4)</sup>	—	16,680,040	25.15%
邱達偉先生	40,200	—	—	40,200	0.06%
邱達文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1.51%
邱達根先生	6,128,442	—	—	6,128,442	9.24%

附註：

- (1) 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4,480,000股股份中，6,08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8,400,040股股份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當中包括股份或債券。

#### (b) 主要股東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本文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資本之 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附註1)	8,400,040	12.66%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附註2)	6,080,000	9.17%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附註3)	5,608,000	8.45%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附註4)	5,101,600	7.69%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3,856,400	5.8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2. 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3. Rocket由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以上「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有關後果。

####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截至刊發此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按其他途徑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本附錄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為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對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貢獻或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下文第五段所述已釐定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訂之該等新股份數目。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就批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之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已失效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之上限內。於本通函印製之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6,333,781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須待本公司發行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方可：

- (a)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該等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計算在內）；及／或

- (b) 由董事會特別指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批授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批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之目的連購股權供此用途之解釋。

儘管上述所言，因不時於本公司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發行股份超過30%之上限，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

#### 4. 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之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任何進一步之購股權批授超過此1%限額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方可進行。

#### 5. 股份價格

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須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批授購股權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將於直至建議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佔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各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基準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會上所有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規定,方可進行。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在通函內有說明其反對批授購股權之情況下批准其依其意向投票。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事宜已於報章上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起一個月期間不會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布之截止日期及實際刊發業績公布之日期。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承授人不可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定有利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益或所有任何上述意圖。

#### 9.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酌情訂定任何該最短限期。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該最短限期。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乃承授人正式簽立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代價1.00港元匯款之日期,該日期需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或之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不可行使超過10年。於計劃獲批准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超過10年。計劃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之日期後10年期間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計劃。

####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達致在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特定之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行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限制。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行使酌情權修正、變更或撤回關於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表現目標。

####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身故之權利

除(i)因下文第12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指定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ii)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計劃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身故)而終止作為合資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服務之實際最後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較長期間按其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12. 行為不當、破產或遭解僱等時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之罪行、破產、無法清償其債務、已無清償能力或已作出任何安排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妥協，已觸犯與其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由董事會釐訂)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僱主有權根據一般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終止其聘用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可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行使。

#### 13. 收購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附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則

承授人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之日後1個月內可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於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倘多次就此目的召開會議，則以首次召開會議之日期為準)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作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該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本公司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有關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此發出通告)之書面通知後在不遲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之有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本公司進行清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 (d) 上文第14段所述之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之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生效，按第12段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承授人與否應包括在內；
- (f) 董事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指之限制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股權之日期；
- (g)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根據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期；及
- (h) 承授人於或於任何破產或變為無力清償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一般安排或達成妥協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

## 17.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作為其持有之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提名之該名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止，並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將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及任何於有關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倘記錄日期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均須指示核數師須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於尚未行使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此情況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之情況)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倘其行使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且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核數師於本段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書在並無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被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發出上述證明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19. 計劃之修訂

計劃可在任何方面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變動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及
- (c) 有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除非該等任何變動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倘修訂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計劃之條款取得批准。

##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就有關購股權取得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計劃進行，並須為股東批准之限制內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 21.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經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計劃及於該情況下不再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並以根據計劃條文規定於終止前或以其他形式終止前批准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為限。於終止時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 22.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3. 在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修定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全年及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批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間及(如適用)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 24. 計劃之現況向聯交所呈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5.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屬不適當或對股東而言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列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乃鑒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及並無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者獲得(法定或實際)任何利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上述行動。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按該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活躍程度之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計算。董事會相信，按大量估計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兼誤導股東。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德根先生，八十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現時他亦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並自一九六八年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邱先生是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父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德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德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德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德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拿督 B.Sc.

邱達昌先生，五十一歲，自一九七五年加入遠東集團，於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七八年擔任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亦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

邱先生為一間馬來西亞地產發展公司－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之副主席及主要股東，亦為於東京上市公司Tokai Kanko Ltd.之董事會主席。現時，邱先生出任為中國廣西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Food, Biscuit and Beverage Association之名譽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獲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邱先生熱心公益，他是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及駐港部隊與民同樂會委員。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昌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昌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昌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 邱達強先生

邱達強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他獲委任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邱先生於中國貿易、石油貿易及大型基建投資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計劃。邱先生是邱德根先生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之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強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志民先生

馬志民先生，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之董事。他於香港及中國在旅遊、運輸、經濟及基建發展方面具有廣泛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馬志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馬志民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他是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杰俐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以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林家禮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林博士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 方仁宏先生

方仁宏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之股票組合管理、買賣及國際資本市場分析管理之經驗。他現為HSZ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方仁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董事重選之有關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一、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
- 三、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

- (甲)在下文所述(丙)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六、「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七、「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八、「動議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上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e)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馬志民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年度內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